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06-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06-5号

致：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19年10月26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发布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并发布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查验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8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

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9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发布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4. 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17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1183号”《关于核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南京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554，股票简称：三超新材。

2.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04161021T”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泽诚路77号，法定代表人为邹余耀，注册资本为9,360万元。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且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1183号”《关于核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085”号《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 经查验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验资报告、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五）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此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8,379.81 万元、3,501.95 万元以及 624.15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168.63 万元。根据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发行人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01.95 万元、624.1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万元）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 司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 司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度	936.00	3,713.16	25.21%
2019 年度	187.2	985.46	19.00%

经查验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公司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现金分红分别为 187.2 万元和 936.00 万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00%和 25.21%，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经营成果真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5)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三）、（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句容市应急管理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句容分中心、句容市劳动监察大队、句容市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及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公安机关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时间：2020年7月30日、2020年7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4.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相关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仍旧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尚待取得深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创业板上市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曹一然

代侃

王栋雯

2020年8月6日